

黑龙江省运动防护师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标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运动防护师的品德、能力、业绩，根据人社部、国家体育总局《关于深化体育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76号）及国家和我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评价标准。

第二条 专业划分

运动医学、运动康复学、运动人体科学。

第三条 适用范围

全省体育训练组织（含体育类社会组织）从事运动防护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四条 资格名称

运动防护师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名称分别为初级运动防护师、中级运动防护师、高级运动防护师、正高级运动防护师。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爱体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奉献精神，遵守反兴奋剂工作规定。

二、从事运动损伤和疾病预防、评估、急救、治疗、康复的专业人员，具备运动医学、运动康复学、运动人体科学、针灸推拿、康复治疗技术等相关专业背景和运动防护能力。

三、具备从事运动防护工作必备的身心条件，切实履行运动防护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四、按照要求完成岗位培训。

第六条 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第七条 现有最高层级职称在本专业岗位聘任1年以上，近3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档次。

第八条

学历与资历

一、初级运动防护师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运动防护工作满1年；或具备硕士学位。

二、中级运动防护师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初级运动防护师职称后，从事运动防护工作满5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取得初级运动防护师职称后，从事运动防护工作满4年；或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初级运动防护师职称后，从事运动防护工作满2年；或具备博士学位。

三、高级运动防护师

取得中级运动防护师职称后，从事运动防护工作满5年；或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中级运动防护师职称后，从事运动防护工作满2年。

四、正高级运动防护师

取得高级运动防护师职称后，从事运动防护工作满五年。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年不允许申报：

- 一、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处分期未
满的。
- 三、已经离退休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能申报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十条 初级运动防护师

- 一、基本掌握运动防护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运动防护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 二、能够完成日常的运动防护任务，胜任一般难度的运动防护工作。

第十一条 中级运动防护师

- 一、掌握运动防护专业理论和知识，熟悉运动防护领

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具备培养、指导初级运动防护师的能力。

二、长期从事运动防护工作，能解决本专业较大难度的技术问题，完成一定难度的运动防护任务，在运动创伤、运动疾病的防护工作中起到积极作用，根据医师处方并运用运动防护专业理论和方法，完成10个以上运动防护案例，或1个以上术后运动防护案例，并完整记录。

三、累计服务运动队12个月以上；服务6个月以上的运动员，服务期间或服务结束后24个月内，至少取得下列成绩之一：

（一）5人（次）省运会冠军，集体项目省运会前3名。

（二）3人（次）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总决赛）前3名，集体项目全运会或全国顶级联赛前8名。

第十二条 高级运动防护师

一、系统掌握运动防护专业理论和知识，掌握国内外运动防护领域前沿技术手段和方法，对运动防护工作有较

深入的研究。具备培养、指导初、中级运动防护师的能力。

二、取得2项以上运动防护方面的代表性、标志性成果，被相关部门（或社会组织）采纳、认可或应用，经评审委员会专家认定，具有较高水平理论研究或实践指导价值。

三、长期从事运动防护工作，能解决本专业重大复杂的技术问题，完成较高难度运动防护任务，在运动创伤、运动疾病的防护工作中起到重要作用，根据医师处方并运用运动防护专业理论和方法，完成20个以上运动防护案例，或2个以上术后运动防护案例，并完整记录。

四、累计服务运动队24个月以上；服务12个月以上的运动员，服务期间或服务结束后48个月内，至少取得下列成绩之一：

（一）5人（次）获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总决赛）前8名。

（二）2人（次）获亚运会、亚洲锦标赛或亚洲杯（总决赛）前3名。

（三）全运会2人（次）冠军或3人（次）全国锦标

赛、全国冠军赛（总决赛）冠军，团体项目全运会2次前3名（集体项目2次前12名）或全国顶级联赛2次冠军（集体球类项目2次前8名）。

(四) 创破奥运会项目世界纪录2次，或创破非奥运项目世界纪录3人（次），或创破奥运项目世界青年纪录、亚洲纪录、全国纪录3人（次）。

(五) 向上级训练组织输送11人并有5人代表国家队参加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总决赛）、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决赛）或有2人代表国家参加奥运会比赛。

第十三条 正高级运动防护师

一、系统掌握运动防护专业理论和知识，全面掌握国内外运动防护领域前沿技术手段和方法，对运动防护工作有深入的研究，在运动防护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引领示范作用，具备培养、指导高级及以下运动防护师的能力。

二、取得2项以上运动防护方面的代表性、标志性成果，被相关部门（或社会组织）采纳、认可或应用，经评审委员会专家认定，具有较高水平理论研究或实践指导价值。

三、长期从事运动防护工作，能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的技术问题，完成高难度运动防护任务，在运动创伤、运动疾病防护工作中起到关键作用，根据医生处方并运用运动防护专业理论和方法，完成30个以上运动防护案例，或4

个以上术后运动防护案例，并完整记录。

四、累计服务运动队36个月以上；服务12个月以上的运动员，服务期间或服务结束后48个月内，至少取得下列成绩之一：

（一）获得2人（次）奥运会前3名，或3人（次）奥运会前6名，或5人（次）世界、亚洲、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冠军。

（二）25人输送至上级训练组织，并有7人代表国家参加世界和亚洲最高水平比赛，获得3人（次）奥运会前3名或4人（次）奥运会前6名，或5人（次）奥运会前8名，或6人（次）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冠军（集体球类3次）。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标准中所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评审条

件”须同时具备，涉及的年限均按整年计算，涉及的“以上”均含本级（本数）。

第十五条 本标准中涉及的业绩成果须为本专业领域内且在现有最高层级职称资格后取得的。

第十六条 运动防护师职称评审工作实行属地管理，申报人应参加工作单位、工作单位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体育部门组织的职称评审。

第十七条 征调（入选）国家队并连续在岗1年以上的运动防护师，在国家队期间可通过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或国家队组建单位申报相应层级运动防护师，获取职称后由其人事关系所在省（区、市）的相应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予以认定。

第十八条 本标准中“比赛”均指国家体育总局和黑龙江省体育局认可的比赛，主要包括以下赛事：

一、世界最高水平比赛为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总决赛）。

二、亚洲最高水平比赛为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总决赛）。

三、全国最高水平比赛为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

全国冠军赛（总决赛）、球类全国顶级联赛。

四、以其他名称组织的单项最高水平比赛经国家体育总局认定可作为世界、亚洲、全国最高水平比赛。

五、全国青年最高水平比赛、全国青少年儿童最高水平比赛为全国（学生）、青年（社会）、全国（社会）青年组

平比赛为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运动会青年组、全国最高水平比赛青年组、全国单项青年、少年儿童锦标赛。

六、黑龙江省相应级别最高水平比赛为省运会、省（学生）青年运动会、省学生运动会，以及经省级体育部门认定的以其他名称组织的单项最高水平比赛。

第十九条 本标准中“采纳”是指代表性成果转化为相关部门和社会组织运动防护指南、术后康复指导等方面内容。“认可”是指代表性成果获得相关部门和社会组织肯定性意见。“应用”是指代表性成果在运动防护、术后康复实践领域取得积极成效。

第二十条 申报人员取得与本标准规定的业绩成果层次或水平相当的成绩，经本专业正高级职称专家、市（地）级以上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推荐，可比照相应评审条件参加评审。

第二十一条 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

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大专、本科学历申报。

第二十二条 优秀运动防护师可不受学历、资历等条件限制申报破格晋升高级职称，具体按照黑龙江省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破格晋升高级职称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标准由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体育局负责解释 自2023年度起施行

万、燕尾雀等种群均类实种群，自2025年起施行。